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荣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荣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充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顺利，现有资金能够较好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且在短期内尚无明确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一年内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保本期限的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需要本金一定期限的保证，在保本到期日一般可以收回本金，但若在市场条件较差的情况下提前赎回，则会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 不保盈利的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本只针对本金，并不保证盈利或最低收益，因此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对利率、汇率等因素带来的一定影响。

(4) 其他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明确审批授权权限，在人民币15,0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2) 公司将审慎选择合作机构，严格遵照投资范围，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类型，杜绝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3) 公司内部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核准程序，加强后续管理，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跟踪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每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 公司将加强对操作人员理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避免因人为主观操作原因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对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

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坚持审慎投资、规范运作的原则对投资的资金进行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渤海证券认真核查了长荣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保荐意见如下：

长荣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性状况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充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顺利，现有资金能够较好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且在短期内尚无明确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渤海证券对长荣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梅方万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